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97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邵淑華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19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邵麗華、邵燕華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197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春美

